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ST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3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受海外市场舆情和监管新要求的影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自2026年7月28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受海外市场舆情和监管新要求的影响，公司对生产经营计划进行了适应性和阶段性调整，目前产品生产及销售尚未完全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7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多种措施，全力推进各项业务恢复与拓展，具体如下：

1、供应链系统全面升级，公司所产产品能够符合国内外最新监管要求。公司已取得ISO9001、ISO45001、ISO14001体系认证证书，并持续推进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及客户现场审核接待工作。为满足市场对DHA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计划动态优化产能配置，提升既有产能利用率，同时寻求外部产能合作，将藻油DHA供应能力提高至5,000吨/年。

2、业务方面，人类营养业务团队持续维系核心客户，积极拓展大健康市场，重点聚焦膳食补充、运动营养领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推动存量大健康业务修复的同时，持续挖掘新增客户资源，拓展业务增量空间，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打造基础；动物营养业务团队抓住全球Omega-3需求增加、藻油DHA替代鱼油转换率提升的市场机遇，加大藻油DHA在高端水产养殖领域的开拓力度，截至11月26日，公司已累计交付饲用藻油DHA毛油773吨，国内外订单持续交付中；美妆个护业务方面，公司以组学技术研究的燕窝酸作用机理和功效验证为抓手，持续深化与国内外头部客户的合作范围与深度。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发酵纤维素产品与多家国内外洗护行业客户的合作，目前正处于样品验证测试及小批量供货阶段，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推进产品的产业化完善与产能扩充工作。

3、依托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加速产业化成果转化。公司持续推进母乳低聚糖（HMOs）系列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目前重点开展乳糖-N-二岩藻六糖（LNDFH）和乙酸代谢优化菌株构建及摇瓶发酵验证，并同步进行发酵条件优化。继2’-岩藻糖基乳糖（2’-FL）、乳糖-N-新四糖（LNnT）获得国家卫健委的批准之后，公司HMOs系列产品之3’-唾液酸乳糖钠盐（3’-SL）于11月再次获批，HMOs产品布局进一步完善。此外，甘氨酸、鼠李糖脂、虾青素、多聚脱氧核糖核苷酸（PDRN）、二高-γ-亚麻酸（DGLA）等项目也按计划同步持续推进中。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恢复工作仍在推进中，业绩恢复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可能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ST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3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唾液酸乳糖钠盐获批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健委”）《行政许可审查结论通知书》（卫食添通字[2026]第0035号），公司申请的母乳低聚糖（HMOs）系列产品之“3’-唾液酸乳糖钠盐”（以下简称“3’-SL”）作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经国家卫健委审查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3’-唾液酸乳糖钠盐基本情况

3’-SL是母乳中一种母乳低聚糖，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已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2026年第1号公告，允许用于调制乳粉（仅限儿童用乳粉）、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以及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公司自主研发申报的3’-SL正式通过了国家卫健委的安全性评估审查，本次获批的用于生产3’-SL的生产菌信息如下：

营养强化剂	来源	供体
3’-唾液酸乳糖钠盐 3’-Sialyllactose sodium salt	大肠杆菌BL21star (DE3) Escherichia coli BL21 star(DE3)	淋病奈瑟菌(Neisseria gonorrhoeae)a和空肠弯曲菌 (Campylobacter jejuni)b

a为α-2,3-唾液酸转移酶供体

b为N-乙酰神经氨酸合酶、UDP-N-乙酰葡萄糖胺差向异构酶、胞嘧啶5’-单磷酸-N-乙酰神经氨酸合成酶供体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3’-SL成功获批，是继2’-岩藻糖基乳糖（2’-FL）、乳糖-N-新四糖（LNnT）获批之后，公司HMOs系列产品再次获得国家卫健委的批准，公司HMOs产品布局进一步完善，这也是公司在合成生物学应用领域取得的新进展。未来，公司将持续依托合成生物学平台，推动更多合成生物学产品科研成果转化，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和创新解决方案。

三、风险提示

公司3’-SL产品虽然已经获得审批，但产品未来仍可能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法规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先生、实际控制人蔡卞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艾森”）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详情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先生，实际控制人蔡卞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森分别自愿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2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事项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兵	26,644,269	21.73
蔡卞敦	9,586,957	7.82
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7,391	6.70
合计	44,448,617	36.24

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448,6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448,6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因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号”批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33,334股，并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13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502,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3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44,448,617股（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12,699,6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2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2月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44,032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数为86,989,3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68,823.22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34,795,72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22,929,0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91,073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2,929,054股变更为122,637,9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3）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同时，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卞敦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卞敦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3）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

（6）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公司股东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公司股东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3）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

（6）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企业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承诺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艾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44,448,6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2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因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兵	26,644,269	21.73%	26,644,269	0
2	蔡卞敦	9,586,957	7.82%	9,586,957	0
3	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7,391	6.70%	8,217,391	0
合计		44,448,617	36.24%	44,448,617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4,448,617	36个月
合计	-	44,448,617	-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解海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田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建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艺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丹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宋红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冷敏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5	德邦科技	2026/1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2月10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dbkj@darbond.com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邮编：265618

电话：0535-3467732

传真：0535-3469923

邮箱：dbkj@darbond.com

联系人：张玉峰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解海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田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建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艺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丹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宋红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冷敏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符合资格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王艺涵女士、张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红松先生、李明先生、冷敏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冷敏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候选人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红松先生、李明先生和冷敏娟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履职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同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